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07819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南市養生文教協會，經113年4月14日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於113年4月30日解散，本局於113年6月5日南市社團字第1130781987A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台南市養生文教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新都路482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潘瑞豐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09213522690號。

局長 盧禹璉